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268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德永讓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諺

被　　告　東方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簡志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貳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向原告承租事務機，並約定按月給付租金及耗材等費用，租期約定自民國104年9月30日起至109年9月29日止，共計5年，有雙方簽訂租賃合約（下簡稱系爭契約）可憑。詎料，被告違約不給付，欠款結算至109年9月25日止，已到期之租金、耗材等欠款計新臺幣38萬8257元未償。已符合系爭契約第4條第12項所定得解除合約之約定，已通知被告終止合約，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4條第12項規定，如數給付前開應付款項，並依同條第16項之約定，給付按年利率14.6%計算之延遲利息(系爭契約第5條所載之每期租金及耗材費用數額為未稅價，故本件聲請人請求

租金及耗材等費用，均另加入5%稅額)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825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承租期間被告曾共約給付10多萬元，惟因公司解散諸多資料多已作廢或失，目前可找到的匯款單：一張金額為1萬元，四張金額各2000元，共計2萬8000元。豈料多年後，原告竟向被告要求給付高達38萬8257元，款項未附上任何計算基礎與資料，也未將已給付的金額予以扣除，顯有虛報不當得利之嫌，故被告對原告提出之金額多有爭執難以認同。

㈡被告當時租用的影印機事務機器價值僅約17萬元，租用期間5年並由被告按月給付租金與耗材費用，被告也都按月給付：惟於106年間因市場變化與競爭過大致公司虧損不堪負荷，故於110年3月間聲請解散登記。惟在解散之前，被告曾多次電聯原告儘速將租賃事務機器取回，惟原告均置之不理等語為抗辯。

㈢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抗辯其曾有清償10多萬元之事實，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應就其曾清償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伊38萬8257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（新北支付命令卷，下簡稱支付命令卷第11至15頁）、

被告欠款明細（支付命令卷第17至19頁）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（支付命令卷第23至27頁）為據，原告已扣除被告105年4月至106年1月間已繳付之5萬7000元，被告雖抗辯曾給付10萬多元，惟其提出之證據僅有2萬8000元，在原告已扣除之金額5萬7000元內，本院已於111年3月8日函文被告闡明「…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抗辯稱：『…伊每個月分期繳納都正常…』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司簡調字第790號卷，下簡稱三重簡易卷第11頁），被告抗辯之事實係其業已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，茲命被告於111年3月29日前(以法院收文章為準)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，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，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。㈡被告復陳稱：『…在扣掉後面已繳2900，所剩餘額，應該所剩無幾…』（三重簡易卷第11頁），請問被告在何時何地清償前述2900元？茲命被告於111年3月29日前(以法院收文章為準)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，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，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。…」，惟被告至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未再提出已清償超過2萬8000元證據供本院參酌，應認其抗辯不足採信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825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日之翌日（110年4月24日，支付命令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190元	
合　　計	4190元	